

文章

COVID-19与开曼群岛的保险业

作者：Alex Potts QC 合伙人

COVID-19可能为国内及国际保险业的所有业务领域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世界范围内已确认的感染人数不断增加，政府及私营行业也正在采取应对措施，在这种情况下，**COVID-19**有可能造成非常重大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法律纠纷。

开曼群岛是近800家持牌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的所在地，是全球自我保险公司的第二大场所，在全球医疗保健和医疗事故责任自保业中排名第一。美国劳工赔偿业务是开曼群岛自我保险业的另一大组成部分。

开曼群岛还拥有活跃的巨灾债券和保险相关证券业务，许多巨灾债券是通过开曼群岛的特殊目的公司发行的。

开曼群岛也是众多保险实体的所在地，包括对冲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公开上市的国际控股公司以及专业服务提供商。其中许多实体从伦敦、百慕大、香港、新加坡和开曼群岛购买商业保险和再保险，涵盖广泛的风险和责任，包括董监事责任、管理责任、专业赔偿（错误和遗漏）及网络责任。

此外，开曼群岛还拥有重要的本地旅游、建筑、大型活动和房地产行业，大量的酒店、餐馆和本地开发项目最近已经完工或正在建设。

虽然现在就对**COVID-19**造成的所有潜在保险损失（无论是与开曼群岛相关的还是与全球相关的）进行评估还为时过早，但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SARS疫情在香港的历史中是第四大保险损失事件，引发的法律纠纷和上诉直至香港终审法院（案例参见**新世界海景酒店有限公司诉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2012] HKCFA 21，业务中断保险索赔）。

承保贸易信贷、人寿和医疗、旅行和活动以及董监事责任的保险公司可能会面临特别的压力。

路透社最近报道，‘保险公司**面临冠状病毒危机的双重打击**’，这来自索赔活动急剧增加，加上重大投资损失。

鉴于人寿保险业对利息敏感的投资和投资损失以及可能增加的保险赔款，该领域可能面临特殊的挑战。正如韦莱韬悦（Willis Towers Watson）所讨论的，精算假设也可能需要重新探讨。

另一方面，新的出资人可能有机会进入这个市场，提供针对冠状病毒相关保险的新结构或新产品，包括针对流行病损失的巨灾债券等。尽管很可能完全触发世界银行的流行病应急巨灾债券，还有相关的投资者损失，但是，人们对此类巨灾债券产品的兴趣和欲望可能会增加，这是因为像**COVID-19**这样的触发事件已经证明了其商业价值。

另外，The D&O Diary报道了针对一家邮轮公司 – 诺唯真邮轮公司（在百慕大注册成立）向美国法院提起的首起**COVID-19**证券集体诉讼，表明这可能是许多董监事责任保险索赔中的第一起。

实际上，远程工作和社交距离本身将给保险业带来挑战，这表现在索赔通知和处理、损失调整、索赔处置和争议裁决等方面。

在法律上，开曼群岛遵循并应用了英国保险合同法通则（案例请参见**Jackson诉Cayman Insurance Company Ltd** [1994-5] CILR 313，**Zeller诉British Caymanian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04–2005] CILR 283 (大法院)、464 (上诉法院) 和 [2008] CILR 11 (枢密院)，以及**McLaughlin诉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1994–1995] CILR N-18 和 [1996] CILR N-6）。

虽然没有其他方法可替代对每一份适用的保险单进行仔细审查（参考适用的管辖法律），但英国保险人协会已为消费者发布了有用的指南，涵盖了一系列保险范围的专题，包括商业中断保险、房屋保险、旅行保险、婚礼保险、收入保障保险和贸易信贷保险。

作者：

Alex Potts QC

合伙人，开曼群岛诉讼与重组负责人

alex.potts@conyers.com

+1 345 814 7394

本文无意替代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它仅涉及宽泛的概念，旨在仅提供简要概述并提供一般信息。

欲获得更多信息，请联系：media@conyers.com